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郭旻雁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6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26639A00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3月23日
總 號	1090363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(含一般出版社所發
之學術期刊)編輯相關職務(如總編輯、副主編、編輯委
員、編輯顧問等)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26242號函轉
銓敘部109年1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94893251號書函辦理，
併附來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葉怡伶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26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 (00262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(含學術期刊)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(無論該職務職稱名目為何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1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94893251號書函辦理，並附來函影本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王思涵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8932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(含一般出版社所發之學術期刊)編輯相關職務(如總編輯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、編輯顧問等)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108年5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55633號書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(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)之職務，不論是否受有報酬，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(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)。次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「業務」，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，包括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領證職業，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；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1



號解釋意旨，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，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，公務員均不得為之；另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，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，或該事務不具「經常」及「持續」性等情形，則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。

三、茲以司法院22年8月28日院字第963號函規定：「來咨所稱之半月刊，如係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，并非一種出版業，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，尚非法所不許。」是上開司法院函解釋公務員得兼任該半月刊職務，係因該半月刊非出版業；惟該半月刊如屬出版業，縱其係專為學術所發行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仍不得兼任其職務。又司法院釋字第6號及第11號解釋略以，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、編輯人、社長、經理、記者及其他職員等職務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得兼任。是依上開司法院解釋、服務法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，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，無論是否專為學術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，且不論該職務職稱之名目為何，均非服務法所許。又如非屬出版社編輯人職務，而係未具「經常」及「持續」性質之編輯工作，且未有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(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、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、有營私舞弊之虞、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)，公務員尚非不得為之。至非營利團體所發行之各類刊物(含書籍、雜誌及學術期刊等)之編輯人職務或該編輯工作係屬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之「研究工作」範疇，則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2020/01/20
16:31:11
電交 文章



裝

訂

線